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再字第2號

再審原告 劉永曾

再審被告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家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0年8月16日本院99年度勞再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得提起再審之訴，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至第498條規定即明。又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於民國100年8月19日本院99年度勞再字第2號兩造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再審事件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此觀其於本院卷第7頁書狀記載「依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前段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所以本案請求判決狀」等語可明。又系爭確定判決係於100年8月24日送達再審原告（系爭確定判決卷二第251頁），再審原告先後於100年8月30日、100年9月19日具狀對系爭確定判決聲明不服（同卷第255至258頁反面、第273至314頁反面），經本院99年度勞再字第2號視為提起上訴，並因再審

01 原告未遵期補正上訴第三審之合法要件，而於100年10月11  
02 日裁定駁回其上訴，再審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03 以100年度台抗字第1010號裁定認再審原告稱其意在提起再  
04 審之訴，而廢棄原裁定，發回更審後，經本院101年度勞再  
05 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確定  
06 判決卷宗查明，並有上開3份裁定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佐  
07 （本院卷第89至90、91至92、97至100、185頁）。據此可  
08 認，再審原告未於系爭確定判決之法定上訴期間20日內提起  
09 上訴，該判決已於100年9月13日因上訴期間屆滿而確定，則  
10 再審原告遲至113年6月3日始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  
11 之訴，有本院卷第7頁書狀上最高法院收文戳章可查，自判  
12 決確定時起算，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且自判決確定後亦  
13 已逾5年，揆諸前開規定，顯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應予  
14 駁回。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7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季 芬

18 法 官 洪 挺 梧

19 法 官 王 雅 苑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4 書 記 官 翁 心 欣